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所做的调整，为正常经营所需，同时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转让部分排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转让的氮氧化物（NO_x）排污权指标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排污权转让事项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及协调，转让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转让部分排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拟授权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浩投资”）持有的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物流”）的21%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参考评估结果，根据周边码头类资产价值预估，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前提下，经双方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鉴于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尚未获得杭州湾物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美福码头与交易对手方江浩投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尚未确定，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存在不能达成交易，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对《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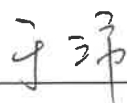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